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项目	中期票据
注册额度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最终额度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发行期限	不超过7年
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发行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发行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 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品种、分期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 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取消或终止;
 - (五)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六)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或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